附件2：

F类人才购房补贴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范围

在本区丝绸纺织、电子信息、装备制造和光电缆及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生物及医药、食品加工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领域，依法注册并独立核算的非公有制企业（非分支机构）、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工作，并符合《苏州市吴江区2020年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》或《苏州市吴江区高技能人才紧缺职业（工种）目录（2020版）》的各类紧缺人才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已落户吴江，申请当年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（198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申报人所学专业与工作岗位相匹配，所在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并签订有效劳动合同，由该单位在吴江缴纳社会保险、个人所得税满一年。申报人计税年薪不低于6万元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具有原“985”、“211”工程等国内外重点高校（不含下设二级民办院校）或“双一流”建设相应学科全日制本科学历、学士学位及以上；

2.具有国家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；

3.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技能等级。

三、补贴方式

在吴江购买唯一自住型商品房，购买期限不超过2个年度（2018年1月1日及以后）的，可按“一套、一次”原则，经认定可享受政府给予的6万元购房补贴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申报系统生成、打印的《F类人才购房补贴申报表》、《薪资发放明细》一式2份（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）；

2.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（由申报单位人事部门提交现场审验）；

3.学历学位证书（国外、境外学历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）及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，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，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；

4.工资薪金证明材料，包括以下三类：税务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在吴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；申请人薪资发放明细（在申报系统按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保存后可下载电子表格，经由本人签字、企业盖章后扫描原件上传）；工资薪金银行流水。本年度申报请提供2019年9月1日以后的连续12个月完税证明、银行对账单；

5.相关身份证件，包括：申报人身份证、已婚人员提供结婚证；

6.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、购房发票原件。

F类人才资格、货币补贴申报表样

（申报类型：购房补贴）

所属区镇：下拉选择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基 本 信 息** |
| 申报类型（打√） | □学历途径：国内外重点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士的紧缺人才□职称途径：国家系列中级职称的紧缺专技人才□技能途径：国家职业资格二级的紧缺工种技师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年 月 | （照片） |
| 身份证号或护照号 | （系统限18位） | 政治面貌 | 下拉选择 |
| 毕业院校 |  | 专业名称 |  |
| 是否落户吴江 | □已落户：具体年月□未落户：户籍所在地 | **有无海外学习经历** | 下拉选择 |
| 学历情况 | 下拉选择 | 学位情况 | 下拉选择 | **资质证书****落款时间** |  年 月 | （系统判断：符合紧缺目录情况） |
| 取得职称名称 | （按证书名称规范填写，例：中级工程师、初级经济师） | 资质证书落款时间 |  年 月 | （系统判断：符合职称系列情况） |
| 取得技能等级名称 | 按证书名称规范填写 | 资质证书落款时间 |  年 月 | （系统判断：符合紧缺工种情况） |
| 现工作单位 |  | 现工作岗位 |  | 入职时间 | 年 月 |
| 单位性质 | 下拉选择 | 符合重点产业方向 | 下拉选择 |
| 联系手机 |  （系统限11位） | 是否现单位缴纳社保 | 下拉选择 | 缴纳时间 | 从×年×月至今 |
| 税前年薪 | 自动加计 | 是否现单位缴纳个税 | 下拉选择 | 缴纳时间 | 从×年×月至今 |
| **学 习 （从高中起）和 工 作 经 历** |
| 序号 | 起始时间 | 截止时间 | 学校或工作单位 | 本人身份（职务） |
| 1 | 2010.10 | 2015.10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**在 吴 购 买 唯 一 商 品 房 情 况** |
| 购房信息 | （填写购房所在区镇、小区、楼号、房号） | 房产性质（打√） | □新购住房□存量住房 |
| 购房时间 | 年 月 | 总价（万元） |  | 配偶姓名 | （未婚填无） |
| 配偶身份证号 | （未婚填无） | 配偶是否已获吴江人才资助 | □已享受：资助名称、年份□未享受 |
| **本 人 承 诺 申 明** |
| 1.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真实，若有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的，取消今后享受各类人才资助的资格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记入征信系统。2.本人申报材料中房产为在吴江购买、产权清晰的唯一自住型商品房。3.本人保证资助之日起在吴江服务满5年，如需调离的，须按实际服务年限按比例返回不足5年部分的政府资助金。申请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**部 门 审 核 栏（申报人请勿填写以下内容）** |
|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所在镇（区）初审意见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人才安居乐居联席工作会议成员单位审核情况：1.人才落户情况：□可查到在吴户籍信息 □未查到在吴户籍信息2.在吴江购买唯一自住商品房情况：□符合政策条件 □不符合政策条件 |
| 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意见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二份，请正反面打印。

薪资发放明细

 （申请人姓名），身份证或护照号 ，于 年 月 日入职，担任 职务。

申请人签字： 申报企业盖章：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月度** | **个税完税额（元）** | **工薪收入银行流水（元）** | **月度合计（元）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年度合计（元）** |  |  |  |